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25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新百利拉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新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739918035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工业集中区

江苏新百利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25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8 月 13 日和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拉链生产，厂区东南角建设有一处喷漆房，主要设备为 3 台滚喷机、2 把挂喷枪、2 台烘箱，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调阅生产报表，该喷漆房 2024 年 7 月、8 月均正常生产，主要生产废气通过排风机直排外环境，现场存放有未密闭油漆，8 月 13 日使用 PID 手持式检测仪在喷漆房内和油漆桶上方测得数据分别为 $877.8\text{mg}/\text{m}^3$ 、 $1506\text{mg}/\text{m}^3$ ，8 月 19 日使用 PID 手持式检测仪在喷漆房内测得数据为 $392.3\text{mg}/\text{m}^3$ 。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该喷漆房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评估总投资额约为 1.3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证明江苏新百利拉链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办理生态环境相关事宜）

3、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现场照片（5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2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油漆物质安全质量表（1 件，证明所用的油漆含挥发性有机物）

7、喷漆车间日报表（7 件，证明喷漆房生产情况）

8、资产评估报告书（1 件，证明喷漆房总投资额）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整改说明（2 件，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身违法行为及相关解释、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目前涉

及的生产设备已停用，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再投入使用，望考虑企业经营困难，是初次违法，免予或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考虑到喷漆工段生产设备已停用，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相关规定，对你单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和表1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零陆佰元整（¥40600元整）；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佰贰拾捌元整（¥228元整）；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40828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40828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